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7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1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多项董事会决议,涉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转让以及关联交易等多个事项。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5.31%股权,交易金额拟定为4,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6.90%的股权,张誉萨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23.1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部分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本次仅受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公司与张誉萨是否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等的相关安排;(3)说明本次受让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吉利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中科)51%股权,交易金额300万元。中珠中科成立至今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董事长叶继革投反对票,认为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建议保留。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转让中珠中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详细说明中珠中科成立时间、干细胞项目已投入资金和已有的专业人员、专利和专有技术情况,以及预计的生产时间;(3)针对董事反对意见的说明。

三、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分别拟与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签订物业相关合同,交易金额分 别为107.76万元和93.03万元,服务期限分别为1年及6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中珠物业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3)披露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中珠物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尚有5.07亿元欠款尚未还清。同时,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目前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债务情况,进一步披露是否已有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公司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7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66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4,45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公司于近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俞建模	113,667,820	13.75%	113,667,820	24,600,000	2.9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俞建模及其一致行动人	184,453,292	22.31%	184,453,292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俞建模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24,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98%。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变动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建模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俞建模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俞建模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834,985,502股计算,对比的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施清岛先生最近一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32,044,65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通知,其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8,32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同时,受到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2172%。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1.67%减少至60.4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虹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9月2日-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0.9964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3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	1.0699

2、一致行动人福莘环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莘环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92

3、一致行动人施清岛先生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陈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莘环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3.72%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65,415,100	19.81%
施清岛	57,803,468	6.95%	57,803,468	6.92%
合计	513,127,456	61.67%	504,807,456	60.4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9万股, 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64%,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公司今后将继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台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

提案5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2、3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陈国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峰	√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岩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 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572	35,572	2021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57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元/股。

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82元/股调整为39.32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5,572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5.4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554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900	-35,572	624,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244,843	0	244,244,843
股份总数	244,904,743	-35,572	244,869,1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昕软件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昕软件经营情况,对福昕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督导福昕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